
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）

审批条件及程序

一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改）

（二）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，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、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）

（三）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》（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）

二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游泳池、救生设施、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（GB19079.1—2013）；

（二）有符合国家标准（GB19079.1—2013）数量要求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；

(三) 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(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,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, 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 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、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)。

三、审批单位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

四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, 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, 经营机构的名称、住址、经营场所;

(二)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(详见附件, 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检查出具, 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);

(三)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;

(四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, 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 (游泳) 相关材料;

(五)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(溺水抢救操作规程、溺水事故处理制度、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卫生检查、设备维修、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) 书面材料;

(六)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, 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,

应当发给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附件：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附件

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游泳场所名称：

地 址：

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：

场所	主 要 内 容 说 明	是否合格
人 工 游 泳 场 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
	游泳池无视线盲区	
	池面有醒目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，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，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，水深不小于 1.35 米	
	水面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，5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500 平方米）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
	扶梯经过光滑倒角处理，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，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设置安全防护罩	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
	有广播设施	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下的，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；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及以上的，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 米	
	有救生浮标、救生圈、救生杆、救生板、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
	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溺水抢救操作规程，溺水事故处理制度，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，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	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高山滑雪、自由式滑雪、单板滑雪）审批条件及程序

一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改）

（二）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，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、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）

（三）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》（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）

二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滑雪道、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（GB19079.6—2013）；

（二）至少配备5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；

（三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

安全操作规程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滑雪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）。

三、审批单位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，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经营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经营场所；

（二）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（详见附件，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检查出具，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）；

（三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；

（五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滑雪人员须知、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，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设施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）书面材料；

（六）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，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应当发给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附件：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附件

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滑雪场所名称：

地 址：

滑雪道数量：

滑雪索道数量：

造雪系统配置情况：

场所	主 要 内 容 说 明	是否合格
滑 雪 场 所	滑雪道雪层压实厚度不小于 0.3 米	
	滑雪道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	
	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	
	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，室内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	
	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加装安全防护措施	
	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、保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，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	
	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	
	设有急救室、配备专用急救器材	
	滑雪器材维护、修理的专用设备	
	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
	有广播、通讯设备	
	公共区域地面有防滑措施	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滑雪人员须知”、“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”	
	在醒目位置悬挂滑雪道、索道分布图示	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潜水）

审批条件及程序

一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改）

（二）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，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、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）

（三）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》（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）

二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潜水用池、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(GB19079.10—2013)；

（二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（GB19079.10—2013）数量要求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潜水）；

（三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

溺水抢救操作规程，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潜水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）。

三、审批单位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，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经营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经营场所；

（二）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（详见附件，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检查出具，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）；

（三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潜水）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；

（五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潜水人员须知、溺水抢救操作规程、溺水事故处理制度、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）书面材料；

（六）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，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应当发给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附件：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附件

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潜水场所名称：

地 址：

潜水场所尺寸及面积：

场所	主 要 内 容	是否合格
人 工 潜 水 场 所	潜水用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.5	
	潜水用池有安全的出、入水口和扶梯	
	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
	有装备放置和准备活动区域	
	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，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、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	
	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的证明	
	有广播、通信设备	
	潜水场所有救生圈、救生杆、救护板、紧急供氧装置、急救用品等器械，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	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潜水）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天 然 潜 水 场 所	在醒目位置有“潜水人员须知”及安全警示	
	有清晰、醒目的潜水区域警示标志	
	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指挥（了望）点或船只	
	潜水场所有入水绳和水面浮具（包括合格的浮标、潜水旗等）	
	潜水装备状态良好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，进口潜水装备还应有标明技术指标、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的中文说明书	
	气瓶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的证明	
	有广播、通信设备	
	有救生用的船只	
	潜水场所有救生圈、救生杆、救护板、紧急供氧装置、急救用品等器械，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	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潜水）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	在醒目位置有“潜水人员须知”及安全警示	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攀岩）

审批条件及程序

一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改）

（二）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，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、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）

（三）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》（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）

二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攀岩壁、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（GB19079.4—2014）；

（二）至少配备1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攀岩）；

（三）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制，安全

操作规程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攀岩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）。

三、审批单位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，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经营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经营场所；

（二）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（详见附件，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检查出具，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）；

（三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攀岩）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；

（五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攀岩活动人员须知、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、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）书面材料；

（六）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，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应当发给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附件：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附件

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攀岩场所名称：

地 址：

攀岩场所尺寸及面积：

场所	主 要 内 容	是否合格
人 工 岩 壁	每条攀登路线的宽度不小于 1.8 米	
	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	
	每个保护挂片与结构直接链接，承载力不小于 8kN	
	岩板耐受静载荷不小于 4kN	
	岩板耐受动载荷不小于 6kN	
	支点孔抗拉力不小于 3kN	
	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，并符合 GB/T23268.1 的要求	
	安全带、头盔、铁锁、静力绳、扁带、挂片、膨胀钉、快挂、上升器、下降器、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	
	有清晰、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	
	有通讯设备	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攀岩）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攀岩活动人员须知”及安全警示	
自 然 岩 壁	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不小于 8kN	
	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不小于 8kN	
	保护绳使用登山动力绳，并符合 GB/T23268.1 的要求	
	安全带、头盔、铁锁、静力绳、扁带、挂片、膨胀钉、快挂、上升器、下降器、制动保护器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	
	有清晰、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	
	有通讯设备	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攀岩）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攀岩活动人员须知”及安全警示	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

申 请 人 信 息		
姓名或名称		联系电话
身份证号码		
住 所		
拟 经 营 高 危 险 性 体 育 项 目		
项目（范围）		
经营场所		
申请材料数量：		
保密要求：		
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如有不实之处，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
材料是否齐全	实地核查意见	体育主管部门意见
经办人员： 年 月 日	经办人员： 年 月 日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